

➤飲宴應酬(90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2 年 12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環境保護局	李○○	112.12.05	○○餐廳	李○○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 18 時 30 分邀請該局局長餐敘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環境保護局	李○○	112.12.05	○○餐廳	李○○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 18 時 30 分邀請該局邱○○餐敘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環境保護局	○○同業公會	112.12.14	○○餐廳	○○同業公會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市場處	陳○○	112.12.07	○○夜市	○○夜市於 112 年 12 月 6 日 18 時辦理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市場處	陳○○	112.12.07	○○夜市	○○夜市於 112 年 12 月 6 日 18 時辦理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機關馮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2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預訂於 112 年 12 月 24 日 19 時舉辦年終尾牙聚餐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2.12.11	○○市場中庭廣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預訂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 18 時 5 分，舉辦攤商聯誼晚會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2.12.25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處賴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2.12.25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處侯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2.12.25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12 月 24 日 19 時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處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2.12.22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12 月 24 日 19 時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處黃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2.12.26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 18 時 5 分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2.12.27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預訂於 113 年 1 月 8 日 18 時 30 分舉辦年終尾牙，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2.12.29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舉辦攤商聯誼晚會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12.02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2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2.02	○○里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舉辦政令宣導 (含餐敘), 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,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,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2.02	○○里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, 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,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,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2.02	○○里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於○○里活動中心舉辦政令宣導 (含餐敘), 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,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,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2.15	○○里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2.15	○○里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舉辦政令宣導 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2.15	寺廟廟埕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舉辦政令宣導 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2.15	○○里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2 月 17 日舉辦政令宣導 (含餐敘) , 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 ,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 ,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寺管理委員會	112.12.15	寺廟廟埕	○○寺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17 日舉辦平安宴 , 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 ,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 ,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12.15	○○路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12 月 24 日於○○路舉辦政令宣導 (含餐敘) , 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 ,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 ,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	本市學甲區公所	戴○○	112.12.18	○○宮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 18 時 36 分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學甲區公所	陳○○	112.12.26	○○國小	○○國小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 18 時舉辦家長會長交接暨年終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學甲區公所	湯○○	112.12.26	○○餐廳	○○國小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 18 時舉辦 112 年志工團授證交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2.12.0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理聯誼餐會暨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12.09	廟前廣場	○○宮辦理福德正神 觀世音菩薩聖誕萬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2.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12 年冬至慶團圓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2.17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會員大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12.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2.12.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協會辦理會員大會暨聖誕平安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12.24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辦理城隍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2.12.31	○○公園	○○里辦理政令宣導暨歲末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府工務局	○○同業公會	112.12.26	○○餐廳	○○同業公會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 18 時 30 分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機關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7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2.12.20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 18 時 30 分舉辦聯合尾牙餐會，邀請該機關危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/11/2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本局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/11/2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本局謝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0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/11/2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本局薛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2/11/2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本局盧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	112/12/1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於 113 年 1 月 5 日舉辦第四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暨年終尾牙餐會，邀請本局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3	本府地政局	社團法人○○ 建築師公會	112/12/14	○○餐廳	社團法人○○建築師公會於113年1月13日舉辦歲末聯誼會，邀請本局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2/12/21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112年12月21日舉辦理事會，邀請丁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2/12/22	○○夜市空地	○○農會於112年12月22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王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6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2/12/27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舉辦理事會，邀請王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2/12/27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舉辦理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呂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翁○○	112/12/1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2 日 19 時 0 分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○○	112/12/1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3 日 17 時 0 分舉辦大甲鎮瀾宮團隊天后宮會香餐會，邀請本所主任秘書參加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主任委員邱○○	112/12/1	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3 日 18 時 0 分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白○○	112/12/6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9 日 19 時 0 分舉辦法師公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許○○	112/12/6	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2 年 12 月 9 日 18 時 30 分舉辦歌唱班義工隊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王○○	112/12/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 19 時 0 分舉辦社區第 7 屆會員大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黃○○	112/12/6	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 19 時 0 分舉辦塹南社區會員大會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社會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黃○○	112/12/6	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 19 時 0 分舉辦塭南社區會員大會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理事長蔡○○	112/12/8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 18 時 30 分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黃○○	112/12/13	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 18 時 30 分辦理社區歲末年終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長程○○	113/1/3	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 18 時 30 分歲末年終歌唱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楊○○	112/12/14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17 日 18 時 36 分舉辦二觀音佛祖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主任秘書參加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○○	112/12/16	廟場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 18 時○○分舉辦安座 42 週年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人文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○○	113/1/17	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 18 時○○分舉辦安座 42 週年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工務課長參加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○○	112/12/15	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 18 時○○分舉辦安座 42 週年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主任秘書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○○	112/12/15	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 18 時○○分舉辦安座 42 週年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行政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○○	112/12/15	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 18 時○○分鹿舉辦安座 42 週年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社會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○○	112/12/15	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 18 時○○分舉辦安座 42 週年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○○	112/12/15	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 18 時○○分舉辦安座 42 週年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經建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唐○○	112/12/20	活動中心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 18 時 30 分舉辦社區會員大會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社會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吳○○	112/12/21	社區活動中心 4 樓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2 月 24 日 18 時○○分假舉辦社區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本所工務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康○○	112/12/21	里活動中心	該里於 112 年 12 月 24 日 18 時 31 分舉辦尾牙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民政課代理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○○	112/12/22	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 18 時 20 分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主任秘書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○○	112/12/22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 18 時 30 分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民政課代理課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○○	112/12/25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 19 時 0 分廣場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主任秘書參加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3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廟委員會	112/12/1	廟前廣場	○○廟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委員會	112/12/1	廟前廣場	○○廟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胡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2/12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協會於 112 年 12 月 5 日辦理自強活動餐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6	本市大內區公所	羅○○	112/12/12	○○餐廳	羅○○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宴請公所前員工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市大內區公所	羅○○	112/12/12	○○餐廳	羅○○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宴請公所前員工，邀請該區杜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市大內區公所	羅○○	112/12/12	○○餐廳	羅○○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宴請公所前員工，邀請該區胡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9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教會	112/12/21	○○教會	○○教會於 112 年 12 月 24 日舉辦聖誕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教會	112/12/21	○○教會	○○教會於 112 年 12 月 24 日舉辦聖誕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杜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基金會	112/12/21	基金會○○ 聯絡處	○○基金會於 113 年 1 月 7 日舉辦歲末祝福感恩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2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12/12/1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12 月 4 日舉辦朱府千歲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/12/19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2 年會員耶誕火鍋聚餐暨摸彩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宮	112/11/29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12 月 3 日舉辦聖誕平安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5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殿	112/11/29	廟前廣場	○○殿於 112 年 12 月 4 日舉辦聖誕平安宴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長照機構	113/1/2	該長照機構	○○長照機構訂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，於該機構舉辦開幕茶會，邀請區長參加開幕儀式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國中	113/1/2	該校	○○國中訂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晚上 18 時 30 分，於該校舉辦聯誼感恩餐會，邀請區長餐敘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8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/2	廟前廣場	○○宮訂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晚上 18 時 30 分，於廟前廣場舉辦平安宴，邀請區長餐敘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/2	廟前廣場	○○宮訂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晚上 17 時 35 分，於廟前廣場舉辦平安宴，邀請區長餐敘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白河區公所	林○○	112/12/28	○○宮	○○宮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6 時 30 分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